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国祯环保与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峡”)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国祯环保与芜湖三峡之间的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国祯环保与芜湖市三峡拟签订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标段一),委托运营期限30年。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芜湖三峡5%股份;同时芜湖三峡控股股东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标段一)

委托方: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中标了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芜湖一期PPP项目”)。各方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股东芜

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在项目所在地出资成立了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委托方。委托方具体负责芜湖一期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并享有收取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2019 年 6 月 12 日，各方联合体与政府方签署了《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一期）PPP 项目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在本项目中标后，由国祯环保具体负责项目的后续运营工作。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名称：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一期）PPP 项目。

2、委托运营范围：

项目运营内容主要包含以下 3 座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改扩建及存量部分的污水处理厂区、管网工程及泵站的运营维护。

(1)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运营规模为 3 万 m³/d。

(2) 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营规模为 6 万 m³/d。

(3) 高安污水处理厂，运营规模为 3 万 m³/d。

(4)污水及中水管网：以上 3 座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约 218.1765 公里、泵站（房）9 座。

(5)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2020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的调试。

3、委托运营期限：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合作期延长，委托运营期限 30 年（至 PPP 项目合同合作期结束止）。

4、服务费计算

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包括以下三部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 = （固定运维单价×设计水量+可变运维单价×实际水量）

管网运营维护费 = 管网运营维护费单价 * 管网公里数

泵站年度运维费 = 泵站年度运维费单价 * 泵站个数

5、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后进入正式运营期，委托运营费用按以下方式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固定运维单价 + 可变运维单价

其中：

固定运维单价——每个污水处理厂单独计算，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基本电费、自来水费、维修更新费、管理费用等与实际水量不相关的运营成本，以及税费（房产税、土地税由政府方承担，不在计算范围之内）。

可变运维单价——每个污水处理厂单独计算，包括电度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等与实际水量相关的运营成本。

6、管网运营维护费单价

管网运营维护费单价——含管网的小修和大修费用。

7、泵站年度运维单价

泵站年度运维单价——含泵站运营人工费用、小修和大修费用，不含电费、房产税、土地税，电费另按实计算，房产税、土地税由实施机构承担。

8、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运营绩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的方式：

运营绩效考核以各个一级子项目的整体运营内容进行考核，即每一个污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或结合实施机构定期考核一并执行，三个污水系统分别进行考核。定期考核的时间节点参考 PPP 合同执行。满一年后进行运营绩效考核，具体的绩效考核日由委托方确定，考核前须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运营方。

日常考核具体时间由委托方自行确定，委托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运营方的运营情况或结合实施机构定期考核一并执行，如发现缺陷，需在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运营方在接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且无正当理由者加倍扣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敏

成立时间：2019年7月4日

注册资本：131,162.787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香榭大院6栋1单元102室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和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有关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0.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5
合计	100.00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三峡资产总额215,402.39万元，净资产76,730.23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芜湖一期PPP项目投标前联合体协议，在项目中标后，由国祯环保具体负责项目的后续运营工作。本次交易合同基于投标前联合体协议约定，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

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牟晓挥

梁化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